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

至2026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7	安路科技	2026/3/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30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园区办理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6年3月30日17: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3月30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33787

传真号码：021-61633783

电子邮箱：Public@anlog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特光电”）分别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期锁定期将于2026年3月1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16日（鉴于原解锁日2026年3月15日为非交易日，解锁日顺延至2026年3月16日），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莱特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3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92.60万股股票已于2024年3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92.6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3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锁定期于2026年3月14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16日（鉴于原解锁日2026年3月15日为非交易日，解锁日顺延至2026年3月16日），解锁股份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共计577,8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4%。第二期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并将根据公司及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现金资产进行分配。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

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2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至少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2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3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3670，债券简称：金23转债

● 转股价格：37.6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自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13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1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9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以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相应调整“金23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金23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37.64元/股，调整实施日期为2025年7月9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5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2月28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1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0.1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泰海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就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万兴投资还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万兴投资	是	10,500,000	12.39%	3.55%	2025年3月20日	2026年3月12日	国泰海通

2、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4,200,000	4.96%	1.42%	否	否	2026年3月11日	2027年3月10日	银河证券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8.67%	32,876,000	26,576,000	31.36%	8.99%	0	0.00%	0	0.00%
吴国仕	39,666,886	13.42%	15,600,000	15,600,000	39.33%	5.28%	0	0.00%	0	0.00%
福建省春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97,500	7.6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28%	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50,803,042	51.02%	48,476,000	42,176,000	27.97%	14.27%	0	0.00%	2,845,992	2.62%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0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0,873,649股，持股比例为75.7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7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98%，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15.61%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6年3月12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2,100,612,342
股东持股比例	29.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8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30,873,649
持股比例	75.73%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278,20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98%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6%

本次恒力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6年2月，公司鳗鱼出池约1,163.92吨，其中外销约279.69吨，自用约884.23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4.50万元/吨~10.00万元/吨。

2026年1~2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2,164.99吨，其中外销约397.77吨，自用约1,767.22吨，本期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5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4.50万元/吨~11.20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6年1月	1,001.07	118.08	882.99	4.95~11.20
2026年2月	1,163.92	279.69	884.23	4.50~10.00

注：1、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部分价格波动系公司少量日本鳗活鳗出口日本，出口价格与国内价格有差异所致。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2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1银河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银河Y2”）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1银河Y2设发行人赎回权，于21银河Y2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21银河Y2。

公司决定行使21银河Y2发行人赎回权，即全部赎回21银河Y2。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21银河Y2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7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森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组织安排工作调整，杜森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HSE总监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杜森肴先生原定任期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7年9月2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森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森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杜森肴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后，由公司副总经理段绍书先生兼任HSE总监职务（个人简历附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杜森肴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个人简历：

段绍书先生：1981年1月出生，白族，中共党员，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大学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生产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3月兼任公司HSE总监。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成功发行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74%，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69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3月13日。

2026年3月1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6,112,876.71元。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19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3月19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izwd7OTG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3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3月19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3月19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